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8)字第 341 號

主旨：歐義銳榮系列基金行政手續費新增涵蓋項目。

說明：

經歐義銳榮傘型基金（歐義銳榮基金）之管理公司－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行政手續費新增涵蓋項目。

目前由基金負擔之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任何與準備、印刷和提交行政文件以及主管機關的解釋性備忘錄相關之費用；任何與準備、分發和公告單位持有人通知相關之費用，包括在提供或銷售基金之國家發行的報紙上、或在任何其他經認可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媒體上公布每單位基金之資產淨值所生之費用；任何向主管機關註冊登記之費用；以及基金掛牌於證券交易所之費用等，此些費用將被納入行政手續費且支付予管理公司，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由管理公司負擔。

**此修正事項將揭露於即將在 2019 年 7 月發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人文件中說明。這些文件將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網站 ([www.eurizoncapital.lu](http://www.eurizoncapital.lu))，以及保管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以及分銷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供。**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訂 2019 年 5 月 27 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謹此公告。